

## 第 7 章 — 報告、審計及核證

### 報告

#### 財務報表

7.1 各院校須妥為保存會計記錄。各院校在編製收支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時，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不時發出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sup>1</sup>及《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建議準則》<sup>2</sup>的指引及要求(如適用)。

7.2 各院校須於財務報表內，以每 150,000 元為一組別，不論撥款來源，披露薪酬最高(指報告年度內全年總薪酬超過 1,800,000 元)的員工人數。薪酬最高的員工也應以適當的組別作出披露(例如 4,950,000 元至 5,100,000 元，而不是只披露「超過 3,600,000 元」)。

7.2A 為提高財政透明度，院校須於 2016 年 7 月 1 日起在其財務報表中提供分部報告的資料。有關要求的詳情載於《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建議準則》。不論其重要性，院校亦須披露所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的權益。院校應遵循現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披露所需的資料。

7.3 各院校應作出合理安排，使公眾可取得經審核財務報表副本。各院校須在年度終結後四個月內，向教資會提供 35 份經審核財務報表副本，以供分發教資會成員，並供秘書處內部使用。其中兩份副本須送交政府(分送教育局局長及審計署署長)。

#### 有關使用教資會撥款的年度報表

7.4 各院校獲發的教資會撥款，只可用於符合撥款信件所載撥款規定的活動。各院校須於年度終結後四個月內，向教資會呈交年度報表，詳列教資會資助活動的收支項目(應反映第 7.6 至 7.15 段及附件 7A所載的會計慣例)，以便教資會監察教資會撥款的使用。編製年度報表時所遵照的會計慣例，應與編製院校經審核財務報表時所依循的相同(遵照本章規定者除外)。

---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釋義。

<sup>2</sup> 《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建議準則》可在教資會網頁查閱。

7.5 年度報表須分為三部分。第一部分關於特定目標的指定用途補助金以外的經常補助金；第二部分關於特定目標的指定用途補助金、非經常補助金及其他教資會補助金；第三部分關於配對補助金計劃。年度報表的格式和詳細內容樣本，載於附件 7A。

經常補助金(特定目標的指定用途補助金除外)

7.6 各院校須於本部分載列教資會提供的整體補助金、指定用途經常補助金及增補補助金／調整，以及學費和其他收入(包括來自教資會資助活動或使用教資會資助資源(如建築物)的收費、租金收入等)，並載列以該等收入支付的教資會資助活動開支。本部分的盈餘／虧損應轉入一般及發展儲備基金，或列作應退還教資會的未動用經常補助金款額<sup>2</sup>(請參閱第 7.7 至 7.12 段)。

一般及發展儲備基金

7.7 為鼓勵各院校作長遠規劃和審慎理財，並為將來和新的發展需要儲蓄資金，各院校獲准將上文第 7.6 段所述的盈餘調撥往一般及發展儲備基金，將一個撥款期(通常為三年期)內未動用的撥款結轉往下一個撥款期。這樣調撥款項不會影響學生單位成本的計算(用以釐定各院校的經常撥款需求及學費水平)。在撥款期(通常為三年期)結束時，可結轉往下一個撥款期的一般及發展儲備基金結餘不應超逾該院校在剛結束的撥款期內獲批的經常補助金(特定目標的指定用途補助金除外)的 20%(即剛結束的撥款期內獲批的整體補助金及／或指定用途經常補助金及增補補助金／調整的增減款項(如適用)所得的總金額的 20%)。

7.8 如在撥款期(通常為三年期)結束時，一般及發展儲備基金結餘超逾該撥款期允許的上限(見第 7.7 段)，超額款項應轉入應退還教資會的未動用經常補助金款額<sup>3</sup>，待撥款期結束時供教資會收回。

7.9 一般及發展儲備基金的運用應受管限與規管經常補助金的相同規則及規例所規限。如院校獲指定用途經常補助金(而非整體補助金)資助，一般及發展儲備基金帳目應分別列明每個議定開支總目的結餘(依據附件 4A 所載的規定)，確保每筆結餘只用於原來開支總目所涵蓋的用途。

---

<sup>3</sup> 特定目標的指定用途補助金以外的經常補助金。

7.10 一般及發展儲備基金的開支，是教資會撥款開支的一部分。儘管第 7.7 及 7.8 段訂有轉撥安排，各院校應於每個撥款期結束時，通知教資會秘書處其一般及發展儲備基金的結餘(即使尚未超逾允許的上限)。

7.11 儘管有否一般及發展儲備基金也不會對政府計算學生單位成本(用以釐定批給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整體經常撥款及學費水平)造成影響，但一般及發展儲備基金產生的利息／投資收入將視作假定收入的一部分，教資會在釐定各院校的撥款需求時會將其計算在內。

7.12 各院校提交撥款期(通常為三年期)最後一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年度報表後，教資會秘書處會審閱一般及發展儲備基金在撥款期結束日的調動及結餘，並與各院校確定應退還教資會的金額(如有)，然後向政府報告。政府通常會在下一次發放每月補助金時扣除應退還教資會的結餘。

#### 特定目標的指定用途補助金

7.13 每項特定目標的指定用途補助金須備存獨立記錄。如特定目標的指定用途補助金是按預算批核的，而該預算涉及其他收入(例如源自研究的專利權費、會議的登記費、工程項目的私人贊助資金等)，該等收入亦須記入同一記錄。特定目標的指定用途補助金只可用來支付撥款信件所載的指定用途開支。一如第 4.15 段所規定，工程項目完成後，如有剩餘款項(扣除應退還捐款人或贊助人的款項(如適用))，須退還教資會。如有不足之數，院校須自行以其他資金支付(私人資金或教資會經常撥款，但撥作其他用途的指定用途補助金除外)。

#### 非經常補助金

7.14 每項獲批非經常補助金的基本工程項目須備存獨立記錄。非經常補助金只可按照財務委員會或獲授權的政府部門發出的批准中訂明的核准範圍，支付工程開支。如核准基本工程項目的部分資金來自捐款等來源，該等資金應在同一工程項目帳目內列為收入。工程項目完成後，如非經常補助金加上該等資金多於工程總開支，須把剩餘款項經教資會全數退還政府。如有不足之數，不得以教資會撥款支付。

## 配對補助金計劃

7.15 設立配對補助金計劃的目的，是協助教資會資助院校加強籌募經費的能力，以及鼓勵社會培養捐獻文化。私人捐款會按照該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獲政府提供配對補助金。院校必須按照《配對補助金計劃運作指引》所訂規則使用配對補助金和獲配對的捐款。

### 校董會報告

7.15A 為了符合院校管治的良好做法，院校須在其年度報告中包括校董會報告。該報告須就院校的財務表現、其預期未來發展和前景、院校管治安排和管理結構的詳情及委員會的職責等進行評論，並與財務報表一起提供。披露要求的詳情載於《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建議準則》。

## 審計及核證

### 外聘核數師為教資會核證

7.16 各院校除了編製財務報表的年度審計外，還須委託獨立的外聘核數師核證依據第 7.4 段及 7.5 段編製的年度報表。外聘核數師須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核證準則》進行核證，就下列事項作出結論：

- (a) 院校是否已遵照本章的規定，在年度報表中在所有要項上列明從教資會獲得的撥款的收支帳目；及
- (b) 在核證過程中，是否發現任何重大異常情況，包括詐騙、失誤、不遵照教資會撥款信件指定的用途使用撥款，或不遵照教資會向院校發出的指引及其他相關文件(例如配對補助金的發放條件等)行事。核證報告須提交教資會。

### 衡工量值式審計

7.17 政府既要確保院校自主，又要監察公帑是否運用得宜。為了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有關方面同意由審計署署長審閱各院校的記錄，但附有下列條件，以保障院校自主：

- (a) 審計署署長有權就管理效率審計及相關問題提出疑問；
- (b) 審計署署長無權(不論是自發或根據指示)質疑已妥為制訂的任何學術性決定，但政府有權經政務司司長向教資會提出學術及相關問題；及
- (c) 所有查詢及往來通訊的副本須分發教資會。

7.18 至於決定審核哪一所或哪些院校，以及於何時審核，屬審計署署長自行管轄範圍。

### *責任證明書*

7.19 為進一步保證在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年度報表所呈述的公帑得以妥善使用及運用，各院校校長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終結時，向教資會呈交一份責任證明書(樣本載於附件 7B)，以確認透過教資會批撥的公帑和根據配對補助金計劃獲配對的捐款，按照教資會的《程序便覽》、撥款信件及其他指引和政府既定政策使用。